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商铺招租（三次）公开竞价公告

（招标编号：YDZOF20231494）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昆明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商铺招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附件内容，招标人为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商铺招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商铺招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14日 08时30分到2023年09月20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2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13-4号（云南省交通警察培训中心正对面清真滇香火瓢牛肉）四楼共享会议室402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2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13-4号（云南省交通警察培训中心正对面清真滇香火瓢牛肉）四楼共享会议室402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

联系人：谢老师、张老师

电 话：（0871）6828188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座15层（
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董柏亚 王永坤 汪朝顺 程吉鹏 曾桂华

电 话：（0871）63338509

电子邮件：11276199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商铺招租(三次) 公开竞价公告

经相关部门同意,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租代理机构”)受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招租人”)的委托,对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商铺招租(三次)(项目编号:YDZOF20231494)面向社会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租房屋相关情况

序号	房屋号(或场地名称)	位置	房屋概况	合同预计起止日期	招租底价(元/月)	竞租保证金(元)	合同履行保证金(元)	经营项目限定
1	锦苑花园4栋16、17号	官南路西侧 锦苑花园4栋 16、17号	1. 钢混结构 2. 建筑面积: 258.00M ²	房屋 移交 之日 起3 年	26924.88元	10000.00	年租金的10%	除危险化工产品 生产制造及过程 中使用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物品的 生产、餐饮活动之 外并经招租人同 意后的经营项目。
2	豆腐营20幢 (现门牌永昌路3-6幢)	永昌路147号 20栋4单元 101-1号	1. 混合结构 2. 建筑面积: 50.00M ²		3110.50元	5000.00	年租金的10%	
3	豆腐营20幢 (现门牌永昌路3-7幢)	永昌路147号 20栋4单元 102-1号	1. 混合结构 2. 建筑面积: 50.00M ²		3110.50元	5000.00	年租金的10%	
4	豆腐营20幢 (现门牌永昌路3-8幢)	永昌路147号 20栋4单元 101-2号	1. 混合结构 2. 建筑面积: 3.00M ²		2030.46元	2000.00	年租金的10%	
5	豆腐营20幢 (现门牌永昌路3-9幢)	永昌路147号 20栋4单元102- 2号	1. 混合结构 2. 建筑面积: 3.00M ²		2030.46元	2000.00	年租金的10%	

注意事项:

竞租人应充分考虑后报名。

二、经营管理要求及租赁期限

(一)经营管理要求

- 1.承租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 2.承租方应自觉维护出租方正常的经营、工作秩序。
- 3.承租方使用租赁资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出租方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

4.承租方在租用房屋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出租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出租方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好各项经营证照,亮证经营,按所租房屋用途合法经营。如承租方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的,由承租方承担所有责任,出租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5.房屋经营范围要求:除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制造及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餐饮活动之外并经招租人同意后的经营项目。

6.承租方不得在经营场所及院内从事一切非法组织活动和一切宗教信仰宣传活动、不得开展与国家方针政策相违背的活动。

7.意向承租人(自然人或法人)与其他意向承租人(自然人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不能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夫妻、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承租方在进行房屋装修时,须书面提交装修申请,且将装修标准、风格、货架款式、效果图、门头广告等装修方案报院方同意后方可装修。

9.房屋及相关水电、消防设施设备等(将根据房屋具体情况进行交接)均属出租方所有,租期内交由承租方使用,租期届满后,承租方应全部交回,并确保所移交设施设备完好、能满足正常使用。承租方应按承租资产用途和注意事项正确使用,人为损坏租赁资产的,应负责修复还原或照价赔偿;由承租方施工、乱搭、乱拆、超负荷使用等造成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且承租方在房屋租赁使用经营期间产生的一起安全事故全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负任何责任。**

10.承租方为了生产、经营或其他需要进行添建、加装、改修、重装等活动的,事先应征得院方同意且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配置的设施设备在租期届满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时,除可移动带走的设施设备外,承租方应在合同关系终止日起15日内无偿移交给出租方,出租方不予补偿,且不得有任何人为破坏及拆除行为。

11.租赁期间,因承租方自身原因退租的,须提前6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出租方。

12.租赁期间,承租方承担国家政策变化等导致的风险,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租方不能继续出租的,已缴纳的租金按租期剩余天数计算退还,承租方因此遭受的其余损失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予补偿、赔偿相关损失。

13.承租方负责房屋门前卫生,做好“门前三包”工作,爱护门前花草树木,负责保持房屋内部完好清洁。

14.承租方在经营期间,与承租房屋相接的房屋或构筑物出现漏水、漏电等紧急情况或隐患需要处理的,应无条件给予配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租赁起始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三)租赁经营期:房屋移交之日起3年。

三、租金、水电费缴纳要求

1.租金交纳方式:一年一交。第一年房屋承租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将合同约定的第一年租金一次性支付到出租方指定账户,以后租赁年度房屋租金应在上一年租赁年度到期前30日内一次性交付到出租方指定账户。

备注:租金必须向招租人指定账户一次性交清,承租方每逾期1日,按应交房屋年租金额的10%向出租方交违约金。

2.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计收,承租方须于产生费用当月向昆明市通用水务及南方电网支付所有费用,承租人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四、竞租人报名要求

(一)竞租人报名条件

1.竞租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竞租人参加本项目公开竞价活动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出现违法犯罪记录(以招租人及招租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3.竞租人参加本项目公开竞价活动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租人及招租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4.竞租人在参加本项目公开竞价活动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招租人及招租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二)竞租人报名事宜

1.报名时间: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0日,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北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层)前台。

3.报名方法:符合报名条件的竞租人请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

自然人竞租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报名时招租代理机构对竞租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查询。

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名

1.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出席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提供)。

4.报名费用:300元/间,报名时请现金缴纳。无论竞价结果如何,报名费将不予退还。

5.报名时竞租人须签署《承诺书》(格式附后)。

6.竞租人提供的资料须为真实有效的,如提供虚假材料报名,一旦发现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且招租人与招租代理机构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竞租人在招租人以往项目中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不得参与本次竞价,并且招租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本次竞价。

五、现场踏勘

本次房屋竞价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竞价报名人可以自行进行踏勘。踏勘过程中,不得影响现有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现场踏勘联系人:张老师、谢老师

联系电话:(0871)68261889

六、竞租保证金

1.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其他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应以竞租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汇通支行。

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财务电话:(0871)63338592

竞租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9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保证金交纳说明:

(1)汇款时在“摘要”或“用途”栏目内填入“保20231494+房屋序号”。

(2)竞租人未按照要求提交竞租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未成交供应商的竞租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由招租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竞租保证金的退还事宜,未成交供应商无需到招租代理机构现场办理。成交供应商的竞租保证金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租保证金;请成交供应商及时将与招租人签订的合同书扫描件发至招租代理机构,由招租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竞租保证金的退还事宜,成交供应商无需到招租代理机构现场办理。

3.未按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将不能参加竞价。

4.如有下列情况竞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租人提交虚假材料竞价;

(2)竞租人现场恶意报价(举牌后对竞租报价拒绝签字确认等);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

(4)竞租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5)违反现场竞价秩序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七、竞价要求

(一) 竞价总述

- 1.实际参与竞价报价人数在两家及以上即达到竞价报价条件。
- 2.本次竞价是报价最高者为成交人，两个或两个以上竞租人所报价格相同时，须再次进行举牌竞价，出现价格最高者经主持人宣布成交时，报价最高者为成交人。
- 3.意向竞租人一经办理竞价报名手续，即视为对所竞租房屋现状无异议，并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由其可能造成的风险表示认可。
- 4.房屋经营存在市场风险，各竞租人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二) 现场报价要求

- 1.报价不得低于竞租底价。工作人员采用随机抽取房屋竞价顺序现场举牌、喊价的方式，由现场工作人员对各竞租人喊价进行记录，一旦喊出价格，不得更改，且竞租人对本人报价现场签字确认。
- 2.举牌报价：竞租人每举一次牌，表示月租赁价格报价在招租底价(或前一报价)的基础上增加300元/月，未按照上述进行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现场竞价要求及时间地点

(一) 现场竞价要求

- 1、竞价开始前，请各竞价人携带以下资料进场：
 - (1)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竞租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租保证金凭证；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 (2)自然人竞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租保证金凭证。
- 2、进入会场后招租人及招租代理机构将对竞租人发放竞价仪式的进场号牌。该号牌请妥善保管，否则，竞价仪式开始时将被拒绝进场。

注：以上资料竞价仪式开始前请交至现场核验，不齐全者将被视为无竞价资格，禁止入场，且报名费不退还。

(二)现场竞价时间及地点

1、现场竞价时间：各竞租人请于2023年9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签到并提交相关进场资料,逾期到达会场的竞租人视为弃权，所提交的证件和资料将被拒绝接收，并禁止入场。2023年9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竞价仪式正式开始；每个号牌最多允许2人进场。

2、现场竞价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13-4号(云南省交通警察培训中心正对面清真滇香火瓢牛肉)四楼共享会议室402会议室。

各竞租人须按照上述规定参与竞价，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

十、成交人推荐

招租代理机构按照竞租报价最高者得的原则向招租人推荐1名成交人。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的，视为恶意竞价，本次竞价按废标处理且不退还竞租保证金，放弃成交资格者在第二次公开竞价时不能再次参与竞价。

十一、成交通知及服务费用

成交人在成交公示发布后3日内向招租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房屋序号1:4000元；房屋序号2:2000元；房屋序号3:2000元；房屋序号4:1000元；房屋序号5:1000元，同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否则按承租方违约处理，出租方有权取消其承租资格。

十三、特别说明

1.保证金也请于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汇出，否则报名无效。

2.自然人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达竞价现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前来报名和参加竞价。被委托人报名时，除了出示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另外提供委托人的“委托说明书”(格式自拟，须在其中说明无法出席的原因等)、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招租代理机构核实后方可接受报名和参与竞价。

3.竞价报名结束后，报名参加的竞租人需达到两家及以上时，正常开展竞价，否则认定为该房屋竞价失败；竞价时参加竞价的竞租人需达到两家时，才具备竞争性，否则认定为该房屋竞价失败。报名费不予退还，竞租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十四、联系方式

招租人：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谢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1)68281889

招租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洋苑(地块三)B座15层(奥
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联系人：董柏亚 王永坤 汪朝顺 程吉鹏 曾桂华

电话/传真：(0871)63338509

日期：2023年9月13日

附件一：

承诺书

本着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我方在清楚了解本次租房事宜所涉及的权责等问题的前提下，向房屋招租人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发生下述行为，我方将放弃追索竞租保证金的权利：

- (1)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承租保证金、租金；
- (2)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租人签订合同的；
- (3)竞价成交后，未向招租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4)现场恶意报价(举牌后对竞租报价拒绝确认)。

二、装修：退租后不动产部分无偿归院方所有，且不得进行拆除损坏。

三、不可经营的范围：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制造活动。

四、同意公开竞价公告中的所有内容，且未对竞价公告产生质疑或疑问，且竞租人均已认可。

竞租人签字(盖章/手印)：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竞租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 (竞租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竞租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竞租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修改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商铺招租(三次)(项目编号:YDZOF20231494
)公开竞价的相关文件, 代理人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租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